

一 二 十 八 年 九 月

實施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項重要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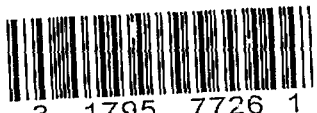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編印

實施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法令彙編

一、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	一
二、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三
三、各省市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辦法	九
四、各省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暫行辦法	一四
五、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要點	一七
附：公民訓練教材綱要	一八
公民訓練教法要點	二〇
戰時民衆學校各科教學時間支配表	二一
六、修正民衆學校規程	二二
七、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抄寫民衆學校課本辦法	二七
八、發動全國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暫行辦法	二九
九、戰時民衆學校畢業學生應實施繼續教育令	三一

11

MG
D929.6
361/4



一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

二十五年八月四日 行政院第二七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教育部爲使全國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於短期間內逐漸受補習教育起見，制定本辦法大綱。

第二條

失學民衆應受之補習教育如左：
一 公民教育（注重民族意識與現代生活常識）。
二 識字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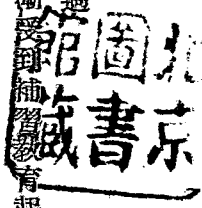
除前兩項外，有便利時得施行自衛訓練。

第三條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場所，爲民衆學校。

第四條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省市應自二十五年年度起儘六年內普及之。（各省市有特別情形者。得呈准將限期縮短或延長之）每年每縣市內應添設民衆學校二十校至四十校，每校每年至少辦兩期，每期約爲三個月至六個月，（在鄉村地方。應避免農忙時期）每期以舉辦兩班爲原則，前項民衆學校，得附設於各小學與其他學校及各公共機關內。但任應以半數單獨設立爲原則。



(南)

第五條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先自十六歲至三十歲之男女民衆，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

第六條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時，得強迫入學。

第七條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縣市應自二十五年起，就縣市教育經費內酌提若干成，充民衆學校經費，必要時並應由省補助之。

第八條 民衆學校之教本，由教育部編印，並得斟酌各地方情形，免費發給之。

民衆學校施教之附屬設備，如播音、電影等，亦得由教育部斟酌各地方情形，予以補助，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省市應依照本大綱之規定辦理，其有必須變通者，應經教育部核准。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逐年將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於每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呈報教育部備核。二十五年度上項計劃，至遲應於九月十五日前呈部備核。

第十條 本大綱施行細則，由教部體察各地實際情形規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呈奉行政院核准日施行。

二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教育部第一三五五七號部令公布（二五、九、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根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全國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在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六年限期內，（即民國二十五年八月至民國三十一年七月）應一律入民衆學校受補習教育。各省市有特別情形者，得將限期縮短或呈准酌量延長之。

第三條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切合實際生活之需要，使失學民衆於短期內受到公民教育（注重民族意識，與現代生活常識）識字教育，有便利時，並得施行自衛訓練。

民衆學校課程爲國語（包括公民）、算術，樂歌，體育（施行自衛訓練者得不設體育。）

第四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

端五條

民衆學校課本，由教育部編印，並斟酌地方情形，免費發給。至其他優良課本，經教育部審定者，各省市亦得採用。

民衆學校補充課本，得由各省市自編，但須送由教育部審定。

第二章 強迫入學

第六條

在民衆學校已足收容當地失學民衆之地方，凡身體健全之失學民衆，應由所在地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機關，依其年齡及家庭狀況，督令入民衆學校，並得由各省市訂定強迫入學辦法。

前項強迫入學辦法，應報部備案。

第七條

在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限期內，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除依本細則第八條受民衆學校教育者，應認爲已完成其補習教育外，其曾入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肄業一年者，或已受他種訓練，及已在私塾家庭或場廠，公司，商店，等有與民衆學校程度相當之教育。經當地民衆學校考查及格予以證明者，均以曾受民衆補習教育論。

第三章 施行程序

第八條

各省市應於民國二十五年度，令飭所屬縣市，依照自治區坊鄉鎮之區域（自治

第九條

組織尙未完成者，得照保甲制或原有鄉村之區域，爲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單位，分期設立民衆學校。

第十條

各縣市所設立之民衆學校，至少應有半數爲單獨設立，其餘得附設於各級學校或公共機關內，每校至少二班，每班每日教學約二小時，教學時間，得在假期或夜間行之（在鄉村地方應避免農忙時期），各以四個月爲完成期。（必要時得縮短爲三個月，或延長爲六個月，但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二百小時。）計全年可辦兩期，共計四班，每班五十人，計每校每年可教二百人，第一年度內，大縣應設立四十校，中縣三十校，小縣二十校，以後每縣市每年應增設二十校。凡超過義務教育年齡（十二歲）之失學民衆，均應入校學習，但應先自十六歲至三十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及較幼之民衆。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之分班，在應受補習教育人數較多之地方，得依年齡，性別或職業種類分別編級授課。

第十二條

各縣市除在本辦法大綱施行細則頒布以前，已設立之民衆學校，應繼續辦理外，仍應遵照本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分年增設足額。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省市應依照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本細

第十三條

則之規定辦理，其有特殊情形必須變通者，應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各省市應根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本細則之規定，擬具各省市六年實施計劃大綱，並將第一年度詳細實施計劃，至遲於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呈送教育部。以後每年度詳細實施計畫及上年度實施經過，均應於七月十五日以前，呈報教育部備核。

第四章 師資

第十四條

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其班數在兩班以下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其班數在兩班以上者，得增加教員。

第十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在中央設立民衆教育師資幹部講習班，由各省市選派辦理民衆教育人員來京講習，講習完畢，仍回各省市辦理訓練民衆學校師資事宜。

第十六條

各省市應自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開始後，分區設立民衆教育師資訓練班，招收相當於初級中學畢業程度之學生，以教育不甚發達之地方，得兼收高小畢業程度之學生。予以一月至兩月之訓練，其課程以研究民衆學校教材，教學方法，及自衛技能為中心訓練。期滿考試及格者，予以證明書准其充任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員。

第十七條 各省市各機關學校團體，附設民衆學校之師資，得由附設機關，指定文理溝通，常識豐富人員充任之。各省市並得斟酌情形，令派公務人員，充任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員。

第五章 校舍設備

第十八條 各鄉鎮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得充分利用當地原有機關學校或公所祠堂、寺、廟等房屋并得借用或租用民房其無可利用或租借者，得暫建極簡單之棚舍應用。

第十九條 各鄉鎮之民衆學校，其桌椅無可利用者，得由學生自備。

第二十條 各鄉鎮民衆學校單獨設立者，應在六年期內，逐漸充實設備，以備改爲小學或其他民衆教育機關之用。

各重要鄉鎮民衆學校施教之附屬設備，如播音電影等，由教育部斟酌各地方情形，予以補助，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經費，在直轄市者，由市政府統籌，在省區所屬各縣市者，以省縣市斟酌分擔爲原則。

第二十二條 省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經費，應按照地方情形，在省市教育經費項下，及在

第二十三條

省市總收入項下，提出若干成或指定專款充之。
縣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經費，應按照地方情形，指定學產，或特種捐稅充之，
，并得勸導人民盡力捐助。

三 各省市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辦法

教育部公布（二六、四、）

- 一、各省市爲訓練民衆學校師資起見應於二十六年度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舉辦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
- 二、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各省應斟酌情形或集中舉辦或按照行政督察區分區舉辦各行政院直轄市至少應舉辦一所
- 三、各省市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經費得由各省市呈准教育部就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支撥
- 四、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之主任人員由各省市儘先就曾經參加部辦民衆教育幹部人員講習班之人員中派充之
- 五、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應招收初級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生之尚未就業者甄別訓練其訓練期間分別定爲三個月至六個月
- 六、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除教授關於社會教育之法令以及辦理民衆學校方法與教學法并注重民族意識之訓練自衛生產教育農村經濟與公共衛生常識等科？

七、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

八、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畢業生應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儘先派充民衆學校校長教師或辦理地

方民衆教育行政人員

九、各省市舉辦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輔導之

十、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四 各省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一五一二號部令公布（二六、八、四）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第六條及施行細則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在施行強迫入學辦法時，應製發失學民衆調查表，督飭所屬縣市於一定期內，先將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調查竣事依據實施。

第三條 各縣市除設置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外，應分區設置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主持強迫入學事宜，其組織，人選，得依照學齡兒童強迫入學暫行辦法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辦理。（但應加入當地民衆教育館館長，各種民衆學校校長。）

第四條 上項委員會各縣市得斟酌情形，與學齡兒童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併辦理。
失學民衆強迫入學事宜，應由縣市長督策全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各種小學，各種民衆學校，及警察自治等人員協同辦理，上項人員考核時，得將此項事宜視

爲特別注重事項。

一一一

第五條

各縣市失學民衆，應分期強迫入學；第一期爲十六歲至三十歲，第二期，爲年齡之較長及較幼者，每期以三年爲限。但有情形特殊者，得將限期縮短或呈准酌量延長之，（鄉村施行強迫教育時應避免農忙時節）

第六條

施行強迫入學辦法地方之失學民衆，除已核准緩學免學者外，應一律入當地所辦之各種民衆學校，如不遵從，應強迫其入學。

第七條

失學民衆之強迫入學，依照左列程序辦理之。

一、勸告 凡應入學而不入學之失學民衆，由強迫入學委員會用書面或口頭勸告，限期入學。

二、警告 勸告無效時，將其姓名榜示警告，並仍限期入學。

三、罰鍰 經榜示警告後，仍未遵行者，得於限滿後之十日內，由強迫入學委員會，呈由縣市政府，處以三角以上一元五角以下之罰鍰，並仍限期入學。

前項罰鍰，應撥充辦理當地民衆學校之經費。

四、征工 無力繳納罰鍰者，得按罰鍰數目代以相當之征工日數，並仍限期

入學。

第八條

凡已入學之民衆，如不經學校之許可，任意缺課，或中途輟學者，應由學校及強迫入學委員會共同勸導督促，如不遵從，得斟酌情形呈由縣市政府，比照第七條第三第四兩項之規定標準處罰之。

第九條

凡屬僱傭性質之失學民衆，在施行強迫入學期內僱主不得藉詞阻止其入學，或因入學而減扣其工資。如有上項情形發生，得由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斟酌情形呈報縣市政府予該僱主以警告或罰鍰之處分。并仍令其准許該傭工入學及不得藉詞解僱。

第十條

在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限期內，凡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其已在民衆學校及短期義務學校畢業，或普通小學肄業一年以上者，均認爲業經完成其補習教育。在私塾，家庭，塲廠，公司，商店，或其他機關場所，受有與民衆學校相當之教育，經常地民衆學校考查及格予以證明者，均以曾受民衆補習教育論。

上項考查手續，應由各省市製發識字測驗表辦理之。

第十一條

失學民衆之有疾病或有其他原因一時不能入學者，得依照左列規定分別請求緩

學或免學：

一、凡身心衰弱，經指定醫師證明並經常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緩學。但健康恢復時，仍應督令入學。

二、凡身有痲疾或肢體殘廢，經指定醫師證明不堪入學，並經常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免學。如當地或鄰近各地有特殊教育機關，仍應勸令其入學受特殊教育。

第十二條 凡已入學之民衆，如因事遷移時，應取具轉學證明書，向遷移所在地之民衆學校繼續入學，完成其應受之補習教育。

第十三條 各地如有生活流動之失學民衆，應酌量舉辦流動教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並呈請行政院備案施行。

五 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要點

教育部第五七三〇號訓令頒發（二七、八、廿七）

一 辦理要旨

1. 激發民族意識，培養抗戰知能，肅清文盲，提高文化水準，以增強民衆之抗戰力量。
2. 發動知識份子，利用行政力量，作大規模之推行，以謀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迅速完成。

二、施行區域 就省會及重要縣份先行辦理，以後再行推廣。

三、行政組織 組織省會及某某縣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之，由當地有關行政機關及工商業團體組織之，推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其中一人應由教育行政機關代表担任，下設總幹事一人，爲專任職負責主持一切。

四、教育內容 分爲下列兩種；

1. 公民教育 注重民族意識之激發，抗戰知能之培養與戰時服務精神之發揮。

2. 識字教育 注重日常應用文字之習練及應用知識之灌輸。

五、對象 暫以十六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男女失學民衆爲限。

六、施教機關 以民衆學校爲主，並得利用社會軍訓組織，巡迴教學，小先生制及個別教學方法辦理之，民衆學校分專設附設兩種，每校以辦兩班爲原則，每班學生額定五十名，專設民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爲原則。至各級學校，應一律附設民衆學校，各機關團體在可能範圍內亦應儘量附設。

七、施行方法 參照戶口簿籍利用行政力量及保甲組織，將不識字民衆，分期抽調後，分派各民衆學校教學之。

八、施教人員及待遇 施教人員分專任與兼任兩種，其來源及待遇如下：

1. 專任人員 招收初中以上學校畢業生，訓練後分別派充任用，担任專設民校教師。

2. 兼任人員 發動知識份子，以學校教員，公務員，大，中，小學學生，鼓勵任教，必要時，並得利用行政力量徵調之，此項人員，以義務担任爲原則，但成績優良或家境清寒者得每月酌給獎金二元至四元，或頒給獎狀。

九、人員訓練 民校教員應由推行委員會予以一星期至兩星期之短期訓練。

十、教學用品 教師及學生教學用品均由公家供給，課本得請教育部酌量發給，（近以運

輸困難，可將「衆學校課本乙種」自行翻印應用，請教育部酌量補助印刷費。

十一、教學期間 暫定以兩個月爲一學期，自教學至少兩小時，以讀完部編民衆學校課本

乙種兩冊爲準，期滿及格給予證明書。

十二、校舍 以儘量利用機關團體及其他空房爲原則，必要時得建築簡單之棚舍。

十三、經費 預算由該省教育廳擬定後呈教育委員會核定，經費由該省自行籌劃，教育部除酌

發課本外，並得酌量補助現款。

十四、普及期限 每一縣市自施行日起限一年內普及。

十五、視導及考核 除省派員視察考核外，教育部得酌量派員視察合格之戰區社教人員，擔任

輔導。

十六、補助教育 各重要街道，應裝置收音機隨時收取教育廣播，每星期一星期或兩星期應開

放教育電影一次，供衆聽觀，以增長民衆見聞。

十七、組織及繼續教育 各民校畢業學生，應分別予以各種戰時組織訓練，防護隊，消防隊

，運輸隊等，並酌辦高級民衆學校，予以繼續教育。

附(1) 公民訓練教材綱要

- 一、中華民族過去之光榮與固有之美德。
- 二、中國領土之廣大與環境之優越。
- 三、各級政府組織及地方自治制度。
- 四、尊敬國旗黨旗，並使了解其意義。
- 五、總理領導革命史略及三民主義之大意。
- 六、領袖言行與民族復興。
- 七、日本侵略中國之史略及其必然性。
- 八、我國抵抗暴日侵略經過及各種可歌可泣之事蹟。
- 九、日本暴行一般。
- 十、防空防毒常識。
- 十一、國際形勢概要。
- 十二、國民應如何努力以爭取最後

1. 堅決一致擁護政府。
2. 有錢出錢有力出力。
3. 加緊生產，樽節耗費。
4. 勤加鍛鍊，服務兵役。
5. 嚴密組織，抵抗到底。

(2)
公民訓練教法要點

- 一、從淺處近處出發，而漸及深遠。
- 二、用通俗言語講授，避免艱深之術語。
- 三、教學用問答式及啓發式，避用冗長而枯燥之演講。
- 四、多用地圖，照片掛圖，以增進了解。
- 五、設法與國語教材聯絡，以避免重複。
- 六、與唱歌教學互相聯絡，以激發抗戰情緒。
- 七、指導學生參加團體生活，發揮堅決一致之抗戰行動。

(3)
戰時民衆學校各科教學時間分配表

科	公民訓練	國語	習字	唱歌	共計
	(包括精神講話政治常識及時事報告)				

每日教學時間	三〇分鐘	五〇分鐘	二〇分鐘	二〇分鐘	二〇分鐘
--------	------	------	------	------	------

六 修正民衆學校規程

教育部第二四六一號部令公布（二八、五、十七）

- 第一條 民衆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授與失學民衆以公民之基本訓練及簡易之知識與技能。
- 第二條 民衆學校分爲兩級，初級班得單獨設立，高級班須與初級班合併設立。
- 第三條 民衆學校以一保或數保單獨設立一所爲原則，亦得與小學合併辦理之。
- 第四條 各級行政機關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及私人，均得設立民衆學校，惟須受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管轄。
- 第五條 單獨設立之公立民衆學校以所在地地名名之，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民衆學校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私立民衆學校，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爲校名。
- 第六條 民衆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 第七條 凡超過義務教育年齡（十二足歲）之失學民衆，應由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機

關，依各省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之規定，分期督令入民衆學校。其修畢民衆學校初級班課程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得入高級班。

第七條

民衆學校學級之編制，以學習能力爲標準，但於必要時得依年齡，職業，性別，分班教育。

第八條

民衆學校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爲度，在城市不得少於四十人，在鄉村不得少於三十人，人口稀少，學額不足時，應實施巡迴教學辦法，分設巡迴教學班。

第九條

民衆學校在人口密集失學民衆較多之地方，每年至少辦兩期，單獨設立者每期至少辦兩班。

第十條

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其班數僅有一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兩班以上者得增設教員，但以每一班增設教員一人爲原則。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教員，以具有小學教育資格或曾受民衆教育師資訓練者充任之。

第十二條

縣市立民衆學校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任用之，各級行政機關，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及私人設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任用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民衆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初級班學生受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二百小時，高級班學生受課總時

數，不得少於三百小時。

民衆學校每日教學時間，以兩小時爲原則，得在日間或晚間行之。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學科，初級班爲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算術（珠算或筆算），音樂，體育等；高級班爲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算術，音樂，體育及關於職業科目，各科分量，分配如下：

級別	科目	級別	
		初級	高級
國語	六六	五〇	
算術	一八	一二	
音樂	八	八	
體育	八	八	
職業科目		二二	

施行自衛訓練者，得不設體育。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課程，應依照教育部所規定之課程標準。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教科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民衆學校爲適應環境需要？

得另編補充讀本。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終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學業成績證明書。

第十八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終了後，應斟酌情形，予以繼續教育（如同學會讀書會青年勵志團等）。

第十九條

民衆學校須於每班開始教學一個月內，造具教職員履歷，俸給表，連同學生名冊教學時間表教學用書表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條

民衆學校須於每班修業終了一個月內，將各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學業成績等，造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一條

民衆學校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十三條

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得斟酌地方需要，舉辦左列各種簡單社會教育事業：

- 一、舉辦通俗演講；
- 二、置備通俗圖書，公開閱覽；
- 三、編寫壁報，傳播時事消息；
- 四、辦理民衆體育及衛生事宜；

五、辦理禮俗改良，提倡正當娛樂；

六、接受民衆教育館之指導，辦理生計教育；

七、協助民衆教育館之巡迴施教工作；

八、辦理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業。

第二十四條 民衆學校經費，以就地籌措爲原則，亦得由省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統籌補助之。

第二十五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經費充裕時，並得供結貧寒學生所用之書籍及文具。

第二十六條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得指定聯合小學區內民衆學校一所，爲中心民衆學校。
前項中心民衆學校，應充分以研究所得，供給該學區內之民衆學校參考實施。

第二十七條 民衆學校應接受省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之輔導。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抄寫民衆學校課本辦法

教育部第一零四三零號訓令頒發（二八，五，四。）

- 一、抄寫民衆學校課本爲動員知識份子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最低義務，中等以下學校應督促學生遵照辦理。特訂定本辦法。
- 二、中等學校學生每學期至少應抄寫民衆學校課本三份，小學高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應抄寫二份。
- 三、抄寫民衆學校課本，可在習字課內舉行，其成績得併入習字科內計算，中等學校高年級無習字一課者，在課外舉行之，抄寫時所需紙張，由學校發給。
- 四、抄寫時以教育部頒發之民衆學校課本乙種爲標準，其格式亦應與讀書相同，書長約爲二十八厘米（約合八市寸半）寬約二十厘米（約合六市寸）課本內字體如係大號字印刷者，抄寫時字體之大小約爲一平方厘米半（約合九平方市分）其餘用小號字印刷者，抄寫時一律爲一平方厘米（約合六平方市分）字體應端正，不得改動或潦草。
- 五、抄寫完畢後，應校對一次，並將自裝訂之，底面「印刷者」一項，得改寫爲「抄寫者」

一、並將抄寫人姓名填入。

六、學生抄寫課本，應由各學校校長及教員負責指導督促。

七、抄寫成績優良之學生，各該校應酌予獎勵。

八、抄寫完成之課本，應由各該校彙送縣市教育局科點收，各該機關彙集後即分發各民校應用，並將收發數量列表呈報各該省教育廳備查，各省教育廳每學期應將抄發數量，呈報教育部備查。

八 發動全國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一八七四六號部令公部（二八，八，九）

第一條 教育部爲發動全國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灌輸抗戰建國必要之常識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知識份子係指各級學校教職員社會機關工作人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公務員文化實業團體職員及其他受相當教育之人士而言

第三條 知識份子均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民衆教育爲其應盡義務之一在服務期間得免除服役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條 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除各級學校教職員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應兼辦其他社會教育工作外其餘暫以担任民衆學校教學及視導爲限

第五條 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由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徵派之

第六條 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服務時間每星期至少三小時暫以一年爲期其服務地點担任工作及時間分配由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之但在可能範圍內須顧及服

務人員之便利並不妨碍原有職業爲原則

第七條

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如因特殊情形不能至民校担任工作時經各該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自行召集失學民衆二十人在家內教學

第八條

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如因特殊情形不得親自担任工作時經各該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自行請人代理或繳納代金由各該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代覓替人上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如成績優良服務勤勞者得由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並通知原服務機關列爲考成之一獎勵分下列兩項

第九條

一、傳令嘉獎

二、發給獎狀

第十條

知識份子如不遵令辦理民衆教育或辦理不力時得由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相當之處分並通知原服務機關列爲考成之一處分分下列兩項

一、警告

二、除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另有規定外公務員文化實業團體職員科一元以

五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鍰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摺存儲作爲辦理民衆教育之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九 戰時民衆學校畢業學生應實施繼續教育令

教育部訓令川，黔，滇，陝，甘，桂教廳遵照（二八，八，一一，）

查該省實施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教學期間，定爲兩個月，所有戰時民衆學生，僅受到兩個月之短期教育，尙嫌不定，爲繼續提高其知識程度起見，應即辦理繼續教育，以資補充，其實施項目，可分爲學校式及社會式兩種，關於學校式者，如開辦高級班，職業補習班等，關於社會式者，如組織讀書會，出版民衆報，舉行擴大總理紀念週，國民月會，各種競賽等，詳細實施辦法，應由該廳妥爲擬訂。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KBBC
MG
0929.6
061/4